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
鉴于总法律顾问为公司负责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总法律顾问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（国资党发法规[2017]8号）以及《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邹纯格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邹纯格先生为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冬、李国强、姜军

2018年10月12日